

## 教育部推荐 2017 级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教育部 2017 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保证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东大教字[2018]41 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17]68 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教育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 长：陈 松 王明波

副组长：孙玉宁 诸善顺 陈家鸣

秘 书：韩 姝

（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

###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 三、推荐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 3、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 4、当前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

5、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期限是到第三学年结束。

6、外语四级成绩要求 380 分以上。

#### 四、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和录取等情况，确定本专业推免名额。

其中，学校根据每年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经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名额。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和研究生支教团由学校统一遴选，不在学院下拨名额范围内。

#### 五、推免申请

(一)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含）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冠军）的获奖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二)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

(三)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无不及格成绩，体育比赛成绩优异，可

申请参加体育特长生遴选。(不要求英语四级成绩,体育赛事认定详见附件)

##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80%+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20%,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五、(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 (一) 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 $\times$ 10。

### (二) 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考核由体育部自行组织。

2. 以“五、(一)1”条件申请的学生有资格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为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130%,按四舍五入计算。

3. 以“五、(一)2”条件申请的学生应全部参加综合考核。

4.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掌握的知识、学术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的评价。

(1) 对学生掌握知识的考核以笔试的方式进行,体育部统一组织出题,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100分;

(2) 学术研究能力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考核学生学术研究态度、思路、逻辑、见解,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及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专利等方面,满分100分;

(3)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考核以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成果为准;

(4) 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学办提供测评结果。

综合考核成绩=掌握的知识×20%+学术研究能力×30%+创新能力×30%+综合素质测评×20%(第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统一按照满分100分执行)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1)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单位认定。

### (三) 体育特长生遴选办法

在参加省级(含)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集体项目(核心成员)、单项名次的体育特长生,可以参加运动队的考核,考核资格中赛事认定详见附件2。考核内容包括掌握的体育学科专业知识、综合素质测评、专项能力测试三部分。

(1) 对学生掌握知识的考核以笔试的方式进行,体育部统一组织出题,主要考核学生体育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应用技能及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100分;

(2) 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学办提供测评结果。

(3) 专项能力测试重点考核学生专项素质和专项技能,满分100分。由不少于5名专家现场测评。

体育特长生考核成绩=掌握的知识(笔试)×20%+综合素质测评×20%+专项能力测试×60%。

## 七、推荐程序

(一) 体育部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体育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体育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

单在体育部网站公示，并排序上报教务处。

（四）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根据具体遴选办法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认定工作，负责“五、（一）2”相关学生参加“综合考核”的资格认定工作。

（六）所有拟推荐名单经体育部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在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需由教学办、学生办等部门协同完成。

（二）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具体责任者追究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24—83692866

## 九、其他

1、本实施细则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未尽事宜按照《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 号）文件执行。

2、体育赛事获奖认定部分的说明详见附件 2。

体育部

2018 年 5 月 3 日

## 附件 1

###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附件 2

### 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体育赛事认定部分的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单项 前八名
- 2、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前八名
- 3、辽宁省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单项 第一名
- 4、中国大学生篮球 3×3 篮球锦标赛 辽宁省城市冠军赛 第一名
- 5、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辽宁省赛区 第一名
- 6、辽宁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第一名